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大豆种植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豆”）：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正常；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保险大豆未达到成熟期时植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大豆达到成熟期时，**保险大豆产量低于保单载明的标准产量 70%（不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其减产部分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和野生动物损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毁坏、放弃管理；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未经保险人查勘定损自行收割。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而致损失扩大部分；
- （二）未按照农田管理标准和作物生长周期要求及时除草、镇压、施肥、喷药导致的损失；
- （三）因种植假种子、劣质种子或使用假化肥、假农药造成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

(四) 收获后由于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豆种植成本为 200 元/亩，被保险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大豆出苗成活时起至开始收获时止；其中，选择保险金额最高一档产品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大豆播种时起至收获结束时止，具体根据大豆所在积温带分布情况，确定保险起期和终止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签单截止日期不得迟于作物出苗期结束后 10 日，详见下表：

积温带分布	出苗期	生长期	收获期
第一积温带	5 月 15 日-5 月 20 日	5 月 15 日-9 月 23 日	9 月 23 日以后
第二积温带	5 月 15 日-5 月 20 日	5 月 15 日-9 月 23 日	9 月 23 日以后
第三积温带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	5 月 25 日-9 月 20 日	9 月 20 日以后
第四积温带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	5 月 25 日-9 月 15 日	9 月 15 日以后
第五积温带	5 月 30 日-6 月 5 日	6 月 5 日-9 月 10 日	9 月 10 日左右
第六积温带	6 月 5 日-6 月 10 日	6 月 10 日-9 月 10 日	9 月 5 日-10 日左右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将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信息，在政府部门网站或其它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

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豆未达到成熟期时，因保险责任范围的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植株死亡的，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出赔偿金的申请；在保险大豆达到成熟期未收割时，凡是估产低于保单载明标准产量的 7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出赔偿金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损失清单；
- （三）出险及索赔申请通知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绝产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豆未达到成熟期时，因保险责任范围造成植株死亡的，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提出赔偿金的申请后，经查勘定损按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绝产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大豆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标准

不同生长期	赔偿比例
出苗/播种——始花前	40%
始花——终花前	70%
终花——开始收获/收获结束	100%

（二）减产

在保险大豆达到成熟期未收割时，保险大豆亩产量不足标准亩产量 70%（不含）时，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提出赔偿金的申请后，经查勘定损按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成灾面积

损失率=1-（实测亩产量/标准亩产量）×100%

标准亩产量以承保县乡镇前 5 年大豆单位面积产量为依据，去掉最高值与最低值，按

其余3年平均产量进行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农作物进行现场勘查后进行初步定损登记；作物连续受损，保险人可连续勘查定损。对于部分受损设恢复生长观察期，待保险农作物收获后进行最终定损。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大豆与非保险大豆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致使投保大豆发生损失的责任方明确且依法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指地球的运转、太阳、特殊气候、温度、气压、属性等引起某些地区地球地下水较强烈运动循环，造成植株死亡或毁灭等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指在山区或者其他沟谷深壑，地形险峻的地区，因为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的特殊洪流，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斜坡上某一部分岩土在重力（包括岩土本身重力及地下水的动静压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二）病虫草鼠害：特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

（十三）农作物成灾面积：指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造成作物实测亩产量在标准亩产量 70%（不含）以下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十四）农作物绝产面积：投保农作物亩产量不足标准亩产量 20%（含）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即视为绝产面积。农作物在成熟期之前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死亡的，也视为绝产。